

慈濟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6年11月1日第9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29日第111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第116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者，含學生、研究獎助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在學生。

以下簡稱本校人員。

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人員之學術研究行為或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七)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八)未依共同作者實質學術貢獻列名或未適當註明他人貢獻度。

(九)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或計畫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違反學術倫理之受理單位

本校設有學術倫理委員會，負責受理及審議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

惟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涉及學位授予之案件，由教務處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學術倫理委員會相關

(一)委員之選任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九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二人。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委員之任期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述第一項委員之選任規定補聘；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委員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五項第八款作成終身停權或同點同項第九款作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

(一)受理方式

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事證之檢舉書，由研究發展處送交學術倫理委員會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受理審議。

前項檢舉案以匿名方式提出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判定案件處理單位：

由副校長召集研發長、教務長、人事主管及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主管，依據是否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或學位授予判定案件處理之單位。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案，依「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案，依「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非涉教師資格審查或學位授予者依下列程序審查。

(二)審查程序

1. 初審：

(1)由副校長召集研發長、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主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其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2)調查小組將檢舉案初審結果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複審。

2. 複審：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案件審理，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作出處分決議，審查結果應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之類型及具體處分建議等。

(三)審查期限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1. 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2. 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四)案件不成立之處置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通知被檢舉人。

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則應提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經審議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術倫理委員會得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之程序進行審查。

(五)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委員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審議處置：

1. 本校教職員懲處方式：

- (1) 書面告誡。
- (2) 參加一定時數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3) 撤銷或終止已核定之獎補助經費。
- (4) 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分獎補助經費。
- (5) 終止或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彈性薪資。
- (6) 一至十年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
- (7) 補償相關當事人之損失。
- (8) 終止各項權利之申請若干年或終身停權。
- (9) 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10) 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2. 本校學生懲處方式：

- (1) 書面告誡。
- (2) 參加一定時數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3) 撤銷或終止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獎學金，並得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經費。
- (4) 一至五年內停止受理學位申請或各項獎勵、獎學金及研究補助申請。
- (5) 開除學籍。
- (6) 撤銷學位。
- (7) 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依本校「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辦理。

(六) 處分之通知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七) 資訊公開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委員會作成處分建議者，由委員會送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議決後公開相關資訊。

(八) 保密責任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保密之義務。但學術倫理案件涉公共利益者，不受此限。

委員會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九) 迴避原則

調查小組、委員會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四親等內血親。
2.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3.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醫學系僅任職於同一科或所者始須迴避。
4.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5.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6. 學術合作關係。
7. 相關利害關係人。
8. 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十)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經委員會認定，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若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七、當事人對學術倫理委員會之處分有所不服時，得依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畢業學生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之救濟程序。

八、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